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1113004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

發布日期：111/11/28

**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12月1日起恢復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(如附件)，請協助向雇主、移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宣導知悉，請查照周知。**



資料來源：

第 1 頁，共 4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[service@tnesia.org](mailto:service@tnesia.org)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4樓

承辦人：簡玚珊

電話：(02)8995-6000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710  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53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12月1日起恢復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向雇主、移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宣導知悉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601650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台灣跨國勞動力權益策進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# 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資料來源：

第 2 頁，共 4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[service@tnsia.org](mailto:service@tnsia.org)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許孟萍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  
傳真：02-23912066  
電子信箱：hsu1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601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1年12月1日起恢復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，並請各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加強通報及感染控制等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（下稱健檢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內疫情現已脫離高峰期，此波疫情全年齡層致死率較前一波疫情低，而目前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確診人數亦已占一定人口比率，社區已有一定之群體保護力，復以社區防疫強度已陸續調降，且自本（111）年10月13日起，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採「7天自主防疫」且施行迄今，COVID-19境外移入病例數未造成國內防疫及醫療量能負擔。
- 三、考量國內已無居家檢疫措施，目前受聘僱外國人於自主防疫期間COVID-19快篩陰性即可正常工作，為及時掌握其於母國可能已感染結核病等傳染病，爰恢復該等對象依法辦

總收文 111.11.28



1110356125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資料來源：

第 3 頁，共 4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[service@tnsia.org](mailto:service@tnsia.org)



理入國三日健檢，及早發現並進行治療，除可減少重症高風險受照顧者遭受感染，亦可避免後續因疫情擴散造成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之負擔。綜合考量該項健康檢查係依法應執行之公衛措施，具防疫急迫性及必要性。

四、請各指定醫院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時，確實依據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及「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，落實分流看診機制、個案通報及處置、提醒入院人員佩戴口罩、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落實手部衛生等，以維護受聘僱外國人與醫療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。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視實際需要，必要時不預警赴醫院瞭解各項防疫措施落實情形。

五、此外，請勞動部加強向雇主及受聘僱外國人宣導，境外如有身體不適，應於當地即時就醫診察及獲得妥適照護；境外篩檢陽性者，自採檢日起5日內應暫緩搭機（自本年11月14日起實施）。入境前14日內有疑似COVID-19症狀者，入境時應主動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，並配合於國際港埠唾液採檢及優先搭乘防疫車輛；入境後自主防疫期間落實快篩及遵循防疫指引，如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或透過遠距/視訊診療，由醫師評估快篩陽性結果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副本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

電話: 06-3110208  
交 換 章